

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

1. 背景

- 1.1 在某些情況下，土地作臨時用途（包括短期租約及短期豁免書的個案）或露天貯存用途，均可引起污染投訴或對居民造成不良的環境影響，現列述如下。
- 1.2 在最近一宗短期租約個案中，申訴專員曾表示「為公眾利益而維持一個相當清潔和舒適宜人的生活環境是十分重要的，不應輕易因為經濟問題而受到損害或忽視。如短期租約用地對環境造成污染，應設法解決問題，並採取適用於該情況的緩解措施。」同時，申訴專員總結認為當出現環境問題時，即使沒有違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各環境條例的規定，在證明合理的情況下，有關問題也必須予以正視。
- 1.3 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重型車輛出入臨時用途地點是不受管制的。即使車輛所產生的交通噪音不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仍然可能會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而令居民提出投訴。舉例說，噪音滋擾可由重型車輛的來往交通造成，尤其在清晨或夜間時分格外滋擾。有效的解決方法是妥善規劃這類用地，以及在決定把用地作上述臨時用途時，更加注重環境因素。
- 1.4 露天貯存用途被界定為在某一地點進行露天貯存活動，而該地點大部分範圍（一般假設超過 50%）是沒有上蓋的，並且作貯物、維修或拆卸之用，而非與貨櫃有關的用途。
- 1.5 附件I左欄列述的露天貯存用途類別，主要是根據以往處理露天貯存個案所得的經驗而定。正如下列進一步的說明，對於一些很可能會經常造成噪音滋擾的露天貯存用途，地政總署應慎重考慮不批准有關申請。至於其他可能由這類露天貯存用途而造成的環境滋擾，則可以透過採取一般的防治措施而得以避免或減低，例如使用堅硬物料重鋪路面、為容易引起飄塵的工作搭建密封區、加建圍牆等等。

2. 目的

- 2.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按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完成地政總署有關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途個案精簡安排的檢討，並認為鑒於資源有限，最適當的方法就是修訂於前製備供清理環境專責組之用的《露天貯存工作守則》，然後發給各地政專員，以處理有關露天貯存用途及臨時用途的批地或續約事宜。這樣，本指引便可為個別的地政專員提供處理這類申請的一致做法，而毋須按個別情況諮詢環保署。
- 2.2 本作業指引為一套有關處理臨時用途的環境問題的指引，供地政總署就這類個案的一般環境問題實施防護及改善措施，從而及早防範或盡量減少日後居民提出污染投訴或對居民造成不良的環境影響。
- 2.3 由於露天貯存可以是暫時或永久性，因此本作業指引也提供另一份有關處理露天貯存用地環境問題的指引。

3. 申訴專員提出的新建議

- 3.1 繼環保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作業指引，申訴專員在覆檢另一宗關於東涌短期租約的個案後，建議環保署檢討作業指引的條文及考慮加入其他環境考慮因素，尤其是涉及易生塵埃的活動。
- 3.2 經修訂的作業指引旨在為各地政專員提供額外的指引，以確保當局在處理短期租約及露天貯存的申請時，充分顧及擬議的土地用途對環境可能造成的滋擾。

4. 臨時用途（包括短期租約及短期豁免書）指引（請參閱夾附的流程表 1）

- 4.1 臨時用途的申請人須決定有關建議是否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所述的指定工程項目。倘如是，申請人必須遵守《環評條例》所規定的法定程序。同樣地，當地政總署收到有關臨時用途的申請時，亦須進行相同的審查程序。建議如屬指定工程項目，則須通知申請人必須遵守《環評條例》所規定的法定程序處理。
- 4.2 如有關建議不屬《環評條例》指定的工程項目，地政總署便須決定 —
 - (a) (i) 有關建議會否帶來重型車輛的交通；及
 - (ii) 所涉地點的邊界是否位於最近住宅樓宇的 100 米範圍內，或所有有關的重型車輛會否在最近的敏感用途用地 50 米範圍內的通路上行駛。或
 - (b) (i) 有關建議在營辦期間會否產生塵埃滋擾；及
 - (ii) 所涉地點的邊界是否位於最近的敏感用途用地的 100 米範圍內。

如屬上列(a)及 / 或(b)項所述情況，容許這類滋擾發生或繼續影響附近居民，並不是環保的做法，地政總署應慎重考慮不批出該臨時用途的用地或續約申請。

- 4.3 如第 4.2 段並不適用，可採用下列措施。第一，如申請涉及建築工程，須把載於附件 II 的污染控制條款納入有關的工程合約內。第二，如該臨時用地同時用作露天貯存，地政總署須把下列第 5.5 及 5.6 段納入合約內。

5. 露天貯存指引（請參閱夾附的流程表 2）

- 5.1 露天貯存可以是永久或暫時性。無論屬何種性質，露天貯存用途的申請人須決定該建議是否屬《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倘如是，申請人必須遵守《環評條例》所規定的法定程序。同樣地，當地政總署收到有關露天貯存的申請時，亦須進行相同的審查程序。建議如屬指定工程項目，則須通知申請人必須遵守《環評條例》所規定的法

定程序。如根據《環評條例》，建議不屬指定工程項目，便須按下列第 5.2 至 5.6 段所述的程序處理。

5.2 帶來重型車輛交通的露天貯存用途包括「車輛、推土機及剷泥車」、「來領有牌照車輛」、「公共汽車及貨車停車場」、「車輛及零件」、「停車場及輪胎維修」、「建築業機械、車輛及汽車維修」、「車輛銷售及汽車維修、車輛拆賣」及「貨車及工場」。對於不會帶來重型車輛交通的露天貯存用途，可按下列第 5.4 至 5.6 段所述的程序處理。至於會帶來重型車輛交通的露天貯存用途，如 —

- (a) 所涉地點的邊界位於最近住宅樓宇的 100 米範圍內；或
- (b) 預計部分或所有有關的重型車輛會在最近的住宅樓宇 50 米範圍內的通路上行駛，

地政總署應慎重考慮不批出該露天貯存的用地或續約申請。如不屬上列(a)及(b)項所述情況，則可按下列第 5.4 至 5.6 段所述的程序處理。

5.3 有可能造成明顯的塵埃滋擾的露天貯存用途包括「車輛、推土機及剷泥車」、「木材及木板」、「木製部件、板、塑膠原料及木製雞籠」、「大理石」、「石造桿條、鋼筋及工字鐵」以及「運輸及 / 或貯存易生塵埃的建築材料」。對於這些會造成明顯塵埃滋擾的露天貯存用途，如所在地點的邊界位於最近的敏感用途用地的 100 米範圍內，地政總署應慎重考慮不批出該臨時用途的用地或續約申請；否則，應按下列第 5.4 至 5.6 段所述的程序處理。至於不會造成明顯塵埃滋擾的露天貯存用途，可按下列第 5.4 至 5.6 段所述的程序處理。

5.4 如申請涉及建築工程，便須加入附件 II 所載約的污染控制條款。

5.5 露天貯存用途的申請人須按附件 I 的規定，在設計及營運方面加入環保措施。

5.6 此外，露天貯存用地的使用人亦須遵守相關的污染管制條例的法例規定。

5.7 如對本作業指引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請與環境保護署區域評估組聯絡（電話號碼：2835 1868，圖文傳真：2591 0558）。

環境保護署
環境評估科
二零零五年八月

附件 I 在露天貯存用地採取的環境措施

露天貯存用途類別	環境措施 (請參考註釋)
車輛、推土機及剷泥車	A(1) ; N(1) ; S(1)及 S(3) 。
未領有牌照車輛	
停車場及輪胎維修	
公共汽車及貨車停車場	
建造業機械、車輛及汽車維修	A(1) , A(3) ; N(1) ; S(1) , S(3) , S(4)及 S(5) 。
車輛銷售及汽車維修、車輛拆賣	
貨車及工場	
車輛及零件	A(1) ; N(1) ; S(1) , S(3)及 S(5) 。
設有發電機及壓縮機的維修工場	A(1) , A(3) ; N(1) ; S(1)及 S(3) 。
搭棚設備	A(1) ; N(1) ; S(1)及 S(3) 。
鏟車	A(1) ; S(1)及 S(3) 。
金屬物料	
建築吊掛機	
裝置及機械及建築物料	A(1) , A(2) , A(4) ; S(1)及 S(3) 。
建築瓷磚	
木材及木板	A(1) , A(2) ; S(1)及 S(3) 。
木製部件、木板、塑膠物料及木製雞籠	
大理石	
石造桿條、鋼筋及工字鐵	
廢金屬及廢鋼	A(1) ; S(1) , S(3)及 S(5) 。
火水及化學品貯存用途	A(1) , A(5) ; S(1) , S(2) , S(3)及 S(4) 。
運輸及 / 或貯存易生塵埃的建築材料	A(1) , A(2) , A(4) , N(1)

附件 I 註釋

空氣

A(1) 有關用地的路面應經妥善鋪設或使用堅硬物料重鋪，特別是用地前面的空地及離通路開口 5 米以外的地方，以免當車輛行駛時揚起塵埃。

A(2) 不可在有關用地的空地上進行容易引起塵埃的工作，包括切割、碾碎、打磨、裝卸或轉運易生塵埃的建築材料等，因為這類工作可能會對四周範圍現有及日後的居民造成環境影響。如要進行上述工作，必須搭建密封區或採取適當的抑減塵埃措施。

A(3) 不可在有關用地的空地上進行噴油工作，以免影響周圍環境的空氣（即散發漆霧）。

A(4) 如貯存的物料會在周圍環境引起塵埃，應把物料存放在密封區內。否則，應採取抑減塵埃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例如灑水、蓋上尼龍帆布等等。

A(5) 所有有機液體及燃料均應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內。

污水

S(1) 從用地排放的污水應導引至附近的公共污水渠。如沒有公共污水渠，便應設置化糞池及滲水井。

S(2) 築建土堤以圍封所有濺漏出的貯存化學品，而存放化學品的範圍應以堅硬物料妥善鋪設。

S(3) 在有關用地採取措施以減少廢物，以及把污水循環再用。

S(4) 設置排水道及隔油裝置，以減少由徑流帶來的污染物。

S(5) 存放在露天地方而可能漏出油污或化學廢物的物料，應放在防滑厚膜上，然後用防水布妥善覆蓋，以免污染泥土。

噪音

N(1) 進行產生噪音的工作時，應盡量遠離所有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此外，盡可能採取下列措施以盡量減少噪音滋擾：-

- i) 在邊界加建 2.5 米的實心圍牆；及
- ii) 在易受影響的時分（即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禁止進行任何高噪音的工作。

附件 II 建議納入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

建議的污染控制條款一般是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及其他易受影響地方造成不便及環境滋擾的良好工程做法。在應用時可能需要加以修改，以配合用地的個別情況。

1. 一般條款

- 1.1 承建商應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以減少因進行工程時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特別是在安排工作方法時，應盡量減少對空氣和水質造成影響及製造噪音，以及在用地內外範圍、運輸道路及裝卸、挖泥和傾倒區產生廢物。
- 1.2 承建商應遵守並符合有關環保及污染管制的條例，並於用地內存放有關已制定的法例及其規例的副本，另備一份副本給予工程師。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ii)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 (iii)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 (iv)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 (v)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46 章)；
 - (vi)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 (vii)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 (vii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ix)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
 - (x)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xi)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
 - (xii)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
 - (xiii)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 (xiv) 《商船(油類污染)(香港)令》；
 - (xv)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xvi) 《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
 - (xvii)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 (xviii)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
- 1.3 承建商應設計、制定、實施及維持執行污染控制措施，確保符合合約條文、環境法例及其規例。同時，承建商應根據與工程師協議的計劃，監測有關工程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並向工程師提交監測結果。
- 1.4 一般的緩解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承建商應採取各項預防措施，以防止其進行的工程（包括移動裝置或駕駛車輛時引起的沉積物）在公眾或私家通路上堆積泥土、石頭或瓦礫。如有任何泥土、石頭或瓦礫因進行建築工程而堆積在公眾或私家通路上，應立即由承建商加以清理，並把受影響的通路回復至工程師滿意的原貌。

- (b) 如有任何棄土或瓦礫因進行建築工程而堆積在隔鄰土地或海床上，或有任何淤泥被沖到其他地方，應立即由承建商加以清理，並把受影響的土地或海床和地方回復至工程師滿意的自然面貌。
- 1.5 承建商應在進行工程時仔細考慮其進度及計劃，以符合合約所訂定的環保管制規定。

2. 水污染管制

2.1 水污染管制 — 一般規定

- 2.1.1 承建商應遵守並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 2.1.2 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期間，應盡量減少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特別是承建商應安排其工作方法，盡量減少對工地內外的水質及在運輸通路上，以及在裝卸、挖泥及傾倒區造成影響。
- 2.1.3 承建商應遵照由環保署署長發出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1/94 號》「建築工地的排水渠」內載的做法，以負責設計、制定、實施並維持執行所指定的所有緩解措施。承建商應把緩解措施的設計提交工程師批准。

2.2 海上裝置及設備

- 2.2.1 在任何海上工程施工前兩星期，承建商應把工作方法的建議及擬使用的海上裝置和設備提交工程師批准。
- 2.2.2 擬在進行工程時使用的海上裝置及設備，應符合第 2.3.1 及 2.3.3 條款的規定運作，以達致水質規定。承建商應為工程師提供所有必需設施，以便檢驗及核對有關裝置及設備；在未取得工程師同意之前，承建商不應使用有關裝置及設備以進行工程。工程師可要求承建商試驗任何裝置及設備，以證明是否適用。
- 2.2.3 工程施工之後，如工程師認為所使用的裝置及設備或工作方法，產生一些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污水標準技術備忘錄》所述述不可接受的不良影響，他可書面通知承建商，承建商便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制止所造成的損害。如承建商未能採取補救措施，工程師可停止有關工程。如補救措施包括使用額外或其他的裝置及設備，則必須先獲得工程師同意，有關裝置及設備才可應用到工程上。如補救措施包括維修或改裝先前經批准的裝置及設備，有關維修及改裝的工作必須先完成，並經證明使工程師信納為恰當，才可應用到工程上。
- 2.2.4 承建商應遵守由環保署署長所簽發的傾倒廢物許可證上的條款。有關許可證應備有中英文本，張貼在工地、挖泥機及駁船的當眼位置。

2.3 防止在挖泥、運輸及傾倒海泥時造成污染

2.3.1 污染防治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所有設備應經特別設計及保養，以盡量減少淤泥及其他污染物排入水體或沉積在指定地點以外的位置；
- (b) 機械抓斗應經特別設計及保養，以免物料濺漏，並抓斗在升起時應妥善封密；
- (c) 當使用吸揚式開底挖泥船挖掘海泥時，除非工程師在諮詢過環保署署長後明確地批准，否則挖泥船不可負載過滿及不可啓動貧料混合物外裝式系統；
- (d) 吸揚式挖泥船的切割器刀盤應適用於擬挖掘的物料，並經特別設計以盡量避免切割器挖掘過深，在切割器四周積聚海泥；
- (e) 所有船隻的體積應大小適中，使船隻能與海床在所有潮汐情況下保持足夠距離，確保船隻在移動或螺旋槳在推進時所產生的紊流，不會使濁流物沉積海底；
- (f) 立即修補所有滲漏的水管；如裝置內的水管滲漏，應停止操作並即時維修所有滲漏的地方；
- (g) 在開動用作運載疏浚淤泥的船隻之前，應清除積聚在船隻甲板及外露裝置上的淤泥，但切勿把積聚的淤泥傾倒入認可地點以外的海域上；
- (h) 駁船應安裝足夠數量的乾舷，確保甲板不會被海浪沖刷；
- (i) 承建商應監察所有運載淤泥的船隻，確保船隻不會在認可地點以外傾倒淤泥。承建商應製備及保存工作記錄及其他記錄，證明有關工作符合規定及運輸時間與指定地點相符，並把有關記錄的副本提交工程師；
- (j) 所有底卸式船隻應在底部卸口裝設密封裝置，防止漏出物料；
- (k) 妥善控制駁船及底卸式駁船上的負載物，以防疏浚淤泥濺溢到四周海域，以及不應使船隻負載超過限制，以免在負載或運輸期間濺出淤泥或污水；
- (l) 工程師可監測任何或所有運載淤泥的船隻，確保船隻沒有在認可地點以外傾倒淤泥或在運輸期間漏出淤泥。承建商應就此向工程師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

2.3.2 承建商應負責領取所有在公務科技術通告第 22/92 號「海上傾卸疏浚泥」內訂明的必要傾倒廢物許可證。疏浚海泥應棄置在傾倒廢物許可證指定的卸泥場。

- 2.3.3 承建商在挖掘、運載及處置受污染海泥時，應實施足夠的污染防治措施。有關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由設有密封防水式抓斗的合適抓斗挖泥船挖掘受污染海泥；
 - (b) 由容量不少於 750 立方米的對開式駁船運載受污染海泥，駁船並且要妥善保養，以及能迅速打開卸口把淤泥排入卸泥場；
 - (c) 採用底卸式傾倒方法把淤泥放入卸泥坑；
 - (d) 對開式駁船應在劃設為傾卸受污染海泥地點的 100 米半徑範圍內排放淤泥；
 - (e) 底卸式挖泥船應迅速地排放淤泥，然後立即關上卸口；不要清洗黏附在挖泥船兩旁的淤泥，挖泥船的卸口應保持關閉，直致駁船回到卸泥場才把卸口打開清洗；以及
 - (f) 在整個傾卸的過程中應把卸泥船隻固定在海上。
- 2.3.4 承建商應確保所有海泥均在認可地點處置，以及須確保船隻在排出淤泥前處於適當位置，並須在進行挖泥及傾倒淤泥之前，把有關卸泥場適當位置管制措施的建議提交工程師批准。
- 2.3.5 承建商應確保所有不合適的物料必須在認可堆填區或其他指定地點處置。
- 2.3.6 承建商應只聘用由環保署署長指定設有自動化自我監察裝置的船隻進行處置工作，並與環保署署長合作，協助他定期檢查有關裝置及從裝置儲存的記錄中檢索有關資料。
- 2.3.7 承建商應在所有傾倒船隻上聘用富經驗的全職人員，確保採用合適的方法盡量減少污染。

2.4 保護進水口的水質

- 2.4.1 在進水口附近挖掘泥土或鋪設填料時，承建商應以合適的淤泥隔濾器包圍進水口四周，以防過多懸浮固體進入進水口。該淤泥隔濾器應經特別設計，確保進入進水口的懸浮固體含量符合進水口用者的規定。

2.5 淤泥擋板

- 2.5.1 如在挖掘泥土及鋪設填料期間需要使用淤泥擋板盛載流失的沉積物，承建商應負責設計、安裝及保養淤泥擋板，盡量減少影響水質，以及應按第 2.4.1 條的規定保護進水口的水質。承建商應把淤泥擋板的設計及規格提交工程師批准。
- 2.5.2 淤泥擋板應由堅固、防磨蝕及防滲漏的厚膜造成，能隔濾淤泥，並承托在浮動防污欄柵上，確保把沉積物股流限制在工程範圍的邊界內。

- 2.5.3 所製成及安裝的淤泥擋板，應能同時適用於漲潮及退潮，保持由水柱的表面伸延至底部。在颱風懸掛期間移走及重裝淤泥擋板，都必須獲得海事處處長同意。
- 2.5.4 承建商應定期檢查淤泥擋板，檢查是否已把擋板固定並標上記號，以防發生海上交通意外。承建商應立即維修任何損毀的淤泥擋板並停止有關工程，直至擋板維修妥當，並得工程師信納其恢復效用為止。

2.6 廢物防污欄柵及漂浮垃圾

- 2.6.1 承建商在進行公開傾倒物料前，應提供並安裝廢物防污欄柵，把產生的漂浮瓦礫局限在工地內。承建商應把有關廢物防污欄柵的詳情先提交工程師批准，然後才應用到工地上。
- 2.6.2 公眾傾卸物料可能含有廢物、木碎瓦礫或油污，承建商應加以清除，並把適用於填海的所有惰性建築廢料分隔開，把所有非惰性建築廢料棄置在公眾堆填區。
- 2.6.3 廢物防污欄柵的塑膠浮標由僱主提供。塑膠浮標應在北角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技術部拿取，並在使用後清洗乾淨，然後交還該署。
- 2.6.4 承建商應提供充足錨錘座及亮燈的記號浮標，確保防污欄柵在水平線上可看得見及牢固地繫緊。記號浮標上的亮燈應是迅速閃動的黃光，在至少 2 公里的地平線範圍內可看得見，有關詳情應提交工程師批准。閃動黃光之間的最遠距離應為 30 米。承建商應在工地進行公開傾倒物料期間妥善保養及運作防污欄柵，至工程師滿意的程度，並在必要時當防污欄柵進行維修或損毀至無法維修時，更換另一個相同的欄柵。
- 2.6.5 承建商應聘用足夠舢舨及人手，以收集漂浮垃圾及防止工地內的漂浮垃圾漂流到公眾水域。承建商應與工程師協議收集漂浮垃圾的次數，並把收集得的漂浮垃圾在工地之外作處置。
- 2.6.6 承建商應仔細考慮如何在進行填海工程期間妥善安排公開傾倒物料工作，以便提供、安裝、運作及保養廢物防污欄柵，及定期收集漂浮垃圾。
- 2.6.7 承建商需留意合約特別條件第 號，有關承建商如未能根據個別規格條款的規定執行任何工作時，僱主可親自或安排他人執行工作的權力。

2.7 地面徑流

- 2.7.1 承建商應把所有由地基工程、抑減塵埃及清洗汽車等工作而造成的地面徑流限制在工地範圍內。

2.8 排入污水渠及排水渠的排放物

- 2.8.1 在未經工程師諮詢環保署署長及水務署署長後作出書面同意之前，承建商不可把任何工商業污水、髒水、受污染的水、冷卻水或熱水，直接或間接排入、或引致或准許或容受其他人排入任何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水道、溪澗或海域。工程師在作出同意之前，可要求承建商自費提供、運作及維持執行合適的工程，並使工程師信納，以便處理及處置上述工商業污水、髒水、受污染水、冷卻水或熱水。[有關處理工程的設計須於有關工程開展前不少於一個月提交工程師批准。]
- 2.8.2 如建有任何辦公室、工地飯堂或廁所設施，應使用水泵或工程師批准的其他方法，把污水直接或間接排入污水渠或污水處理及處置設施。

3. 噪音管制

3.1 噪音管制 — 一般規定

- 3.1.1 承建商須遵守並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 3.1.2 承建商須確保擬在用地使用的所有裝置及設備均妥善保養，運作性能良好，以及須使用減聲器、減聲器、吸音棉墊或擋板、隔音槽或屏障或其他方法，有效地減低高噪音建築工程的噪音，以免對毗鄰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造成滋擾。
- 3.1.3 承建商在任何非公眾假期日（包括星期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進行撞擊式打樁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如附近有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在只受到建築工程的影響下，在最受影響的外牆 1 米外所量度的噪音聲級，在任何 30 分鐘的時間內不可超過 75 分貝(A)等效連續聲級。
 - (b) 如附近有學校，在只受到建築工程的影響下，在最受影響的外牆 1 米外所量度的噪音聲級，在任何 30 分鐘的時間內不可超過 70 分貝(A)等效連續聲級 [在學校考試期間 65 分貝(A)]。承建商在合約期間須聯絡學校及 / 或考試局以確定所有考試期間的確實日期和時間。
 - (c) 如超出上述第(a)及(b)分條所列的上限，有關建築工程便須停止，直到實施了工程師接納為必須執行以符合規定的合適措施後，才可重新施工。
 - (d) 承建商在限制時間內進行拆卸工程及 / 或掘路工程時，須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及 / 或須採用產生最低噪音並切實可行的作業方法。
 - (e) 不可使用柴油打樁機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 (f) 不得在每日下午七時至上午七時及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內進行爆破工程，以免在易受影響的時分造成噪音影響。

- 3.1.4 在任何工程施工前，工程師均可要求呈交擬在用地使用的工作方法、裝置設備及抑減噪音措施，以便進行試驗示範檢查及批准，確保適合有關工程項目。
- 3.1.5 承建商須在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時，盡量減少在四周環境產生噪音，並須聘用經適當訓練而富經驗的人員，確保上述方法妥善執行。
- 3.1.6 即使上述第 3.1.3 條訂明有關規定及限制，並且鑒於需要符合上述第 3.1.2 及 3.1.5 條的規定，工程師在承建商提出書面申請時，只要他認為信納有關申請是絕對必要及受影響的學校已設有足夠隔音設施，或屬緊急情況，以及在任何方面均沒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便可准許在任何時間使用有關設備及進行任何建築工程。
- 3.1.7 在必要時，承建商須在工程有關部分施工前，根據《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並按規定展示許可證及向工程師提供有關副本。
- 3.1.8 在必要時採取以保護毗鄰學校及其他毗鄰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措施，必須包括但不限於足夠數量的隔音屏障。屏障必須結構堅固，並經特別設計，設有專門用作減少噪音傳送的隔音箱（簡單夾板是不足夠的），其設計為 BS 5228 (1984)。有關隔音屏障的位置及詳情，必須於工程在學校和其他易受噪音影響地方毗鄰施工之前，呈交工程師批准。

4. 空氣污染管制

4.1 空氣污染管制 — 一般規定

- 4.1.1 承建商必須遵守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
- 4.1.2 承建商必須在任何時候承擔防止其作業產生滋擾及煙霧的責任。
- 4.1.3 承建商必須確保供水 / 儲水量充足以進行抑減塵埃工作。
- 4.1.4 承建商須在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時，盡量減少在四周環境揚起塵埃，並須聘用經適當訓練而富經驗的人員，確保上述方法妥善執行。
- 4.1.5 為更妥善控制煙霧，承建商不可使用柴油打樁機進行撞擊式打樁。
- 4.1.6 在任何工程施工前，工程師均可要求呈交擬在工地使用的工作方法、裝置、設備及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以便檢查及批准，確保適合有關工程項目。

5. 廢物管理

5.1 一般規定

承建商必須遵守並符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5.2 廢物減量

5.2.1 承建商必須把廢物管理計劃連同合適的緩解措施（包括撥地作廢物分類用途）提交工程師批准，並須確保工地的每日運作均依照經批准的廢物管理計劃進行。

5.2.2 承建商須盡量減少其工程所產生的廢物量。防止及盡量減少產生廢物的方法可以透過改變或改進設計及做法、小心規劃及妥善管理用地。

5.2.3 承建商須確保不同類別的廢物在用地已作分類，並貯存在不同的容器或箕斗內，或以堆存方式存放，以便循環再造或再使用，或最終適當地在不同地點作處置。

5.2.4 盡可能循環再用有關廢物。循環再造物料應包括紙張 / 硬紙板、木材和金屬等。

5.2.5 承建商須確保把拆建物料分為公眾填料（惰性部分）及拆建廢料（非惰性部分）。公眾填料包括泥土、石頭、混凝土、磚、灰泥 / 砂漿、惰性建築瓦礫、石料和瀝青，應再使用作填土、填海或土地開拓工程。拆建廢料包括金屬、木材、紙張、玻璃、廢物及一般垃圾，應再使用或循環再造，或最終棄置在堆填區。

5.2.6 承建商須記錄所產生、循環再造及處置的廢物數量（包括處置地點）。

5.2.7 承建商須採用運載紀錄制度在所有指定公眾填土設施及 / 或堆填區處置拆建物料。

5.2.8 向工人提供有關用地清潔概念及合適廢物管理程序的培訓，包括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及循環再用。

5.3 廢物滋擾管制

5.3.1 承建商不得准許任何污水、廢水或含有沙粒、水泥、淤泥或任何其他懸浮或溶解物料的流出物，由用地流入任何毗連的土地，以及不得准許不屬廢物加工裝置所產生的最終產品其中一部分的任何廢料（或垃圾），沉積在工地範圍內任何地方（或流入毗連的用地）。承建商須妥善地把上述物料移離工地（或任何在該地或擬在該地興建的樓宇），達致工程師在諮詢過環保署署長後滿意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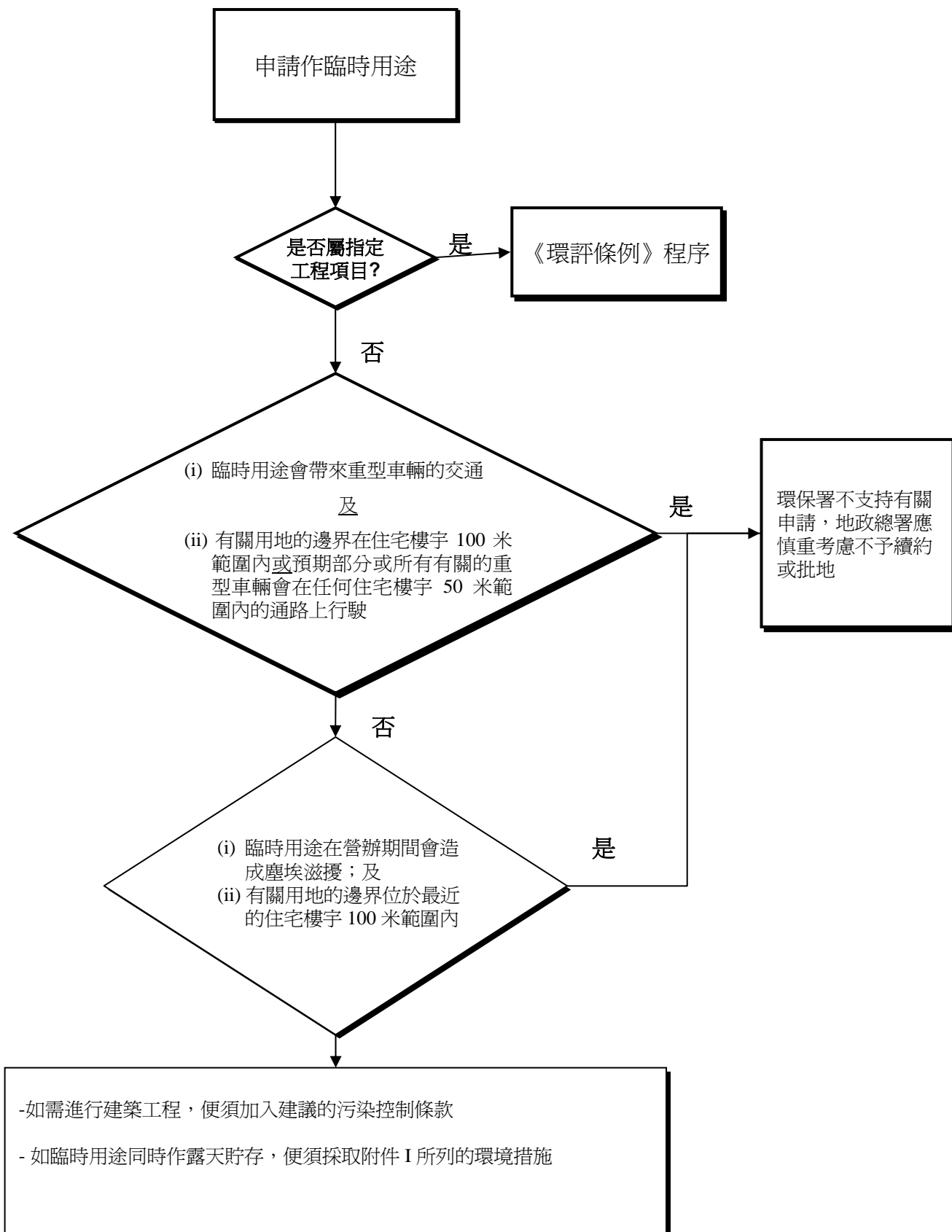
5.4 化學廢物管制

5.4.1 承建商須遵守並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

5.4.2 承建商如產生化學廢物，必須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須根據規例的規定妥善貯存、標識、包裝及收集所有化學廢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環境評估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7 字樓
二零零五年七月修訂

流程表 1 – 如何處理臨時用途申請



流程表 2 – 如何處理露天貯存用途地申請

